





第五章

無盡商機



理念

「一個地方的競爭力就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香港要不斷鞏固既有的優勢、開發新的優勢、拓展國際經貿關係，以及加強與內地的交流合作。」

「特區政府有決心大力發展傳統產業以外的新興產業，並確定創新及科技和創意產業是具優勢、有潛力的產業，既可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也可為青年人創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

香港一直獲多家國際機構評為最開放、自由和具競爭力的城市。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下，我們會繼續提供便利營商的環境、奉行市場運作和推動自由貿易，並銳意發展新的經濟增長點。

國家「十三五」規劃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地位，發展創新及科技（創科）事業，以及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無限機遇。特區政府會做好「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抓緊機會，積極連繫世界，開拓更大商機。

國際金融中心

股市(主板) 每日平均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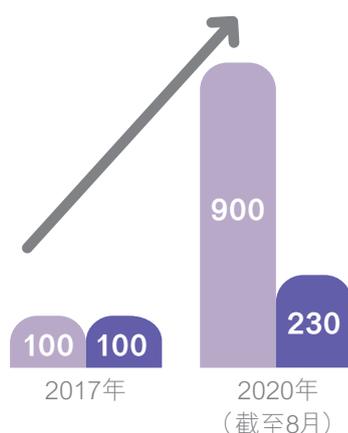


恒生指數的變動



滬港通及深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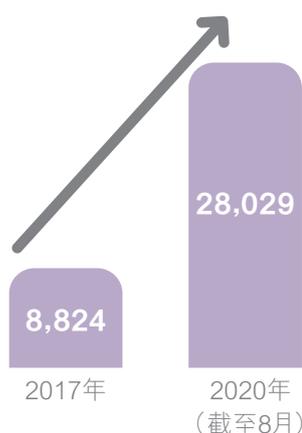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每日平均交易金額



- 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億元人民幣)
- 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億元港幣)

債券通

境外機構持有的內地上市債券
(億元人民幣)



12倍

債券通的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增加了12倍，由2017年7月的15億元人民幣增至2020年9月的190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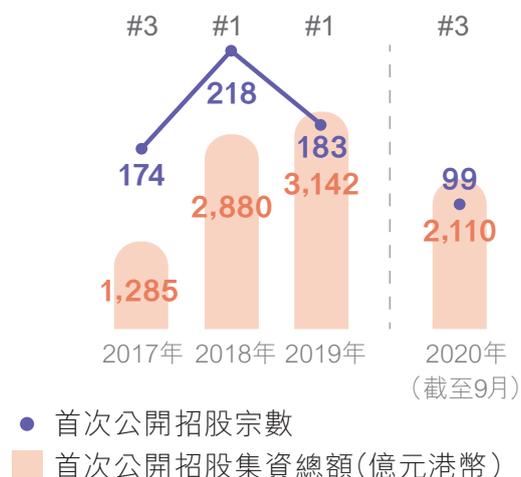
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規模



首次公開招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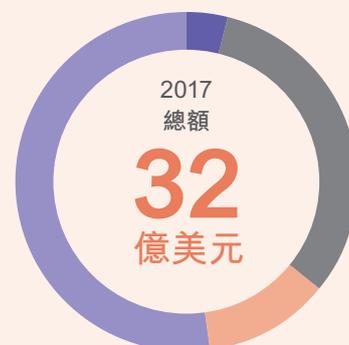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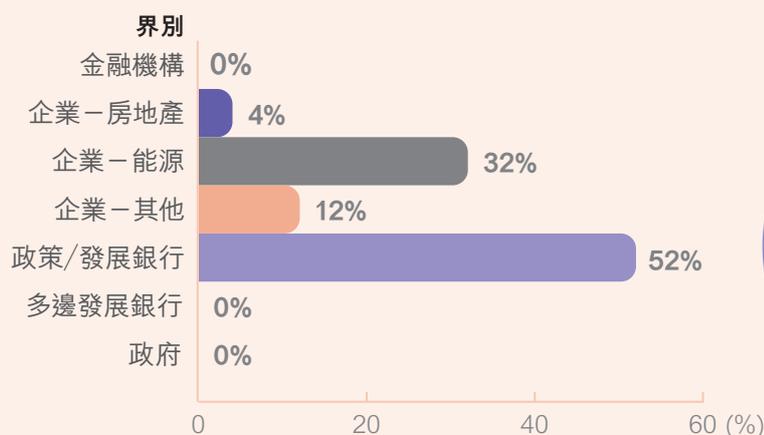
香港在全球的集資額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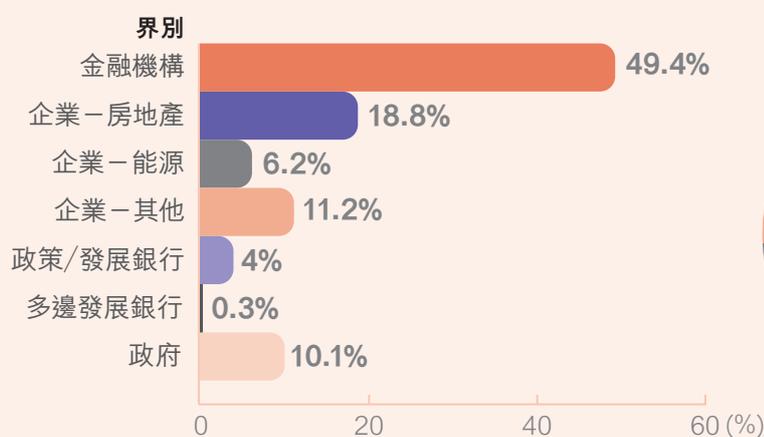
綠色金融

於香港安排和發行的綠色債券總額上升和愈趨多元化

2017年



2019年



資料來源：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融科技發展

數字一覽



香港的
金融科技公司數目
(2020年):
**超過
600家**



投資香港金融
科技公司的累計投資額
(2014至2019年):
14.7億美元¹



香港消費者的金融
科技採納率
(由2017年至2019年):
**由32%
升至67%²**



已採納或計劃採納
金融科技方案的
銀行百分比³:
86%

1: 埃森哲數據

2: 安永《2019年全球金融科技採納率指數》

3: 香港銀行業金融科技採用和創新調查研究

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

(由 2017年7月 至 2020年9月底)	 中小企融資 擔保計劃	 發展品牌、 升級轉型及拓展 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專項基金)	 中小企業市場 推廣基金
獲批資助/ 貸款額	630億元	11億元	7.4億元
受惠企業數目	22 000	超過 1 600	12 000
受惠僱員數目	超過 300 000	19 000	82 000

(由 2017年7月 至 2020年9月底)	 遙距營商計劃 (於2020年5月推出)	 科技券
獲批資助額 	8.64億元	4.6億元
獲批申請數目 	15 548 (95%為中小企申請)	2 900

(由2020年6月 至9月底)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獲批額外保障	66億元
獲批申請數目	6 424

(由2020年4月 至8月底)	香港金融管理局 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
貸款總額	5,800億元
獲批申請數目	48 000

政府的企業資助
計劃總數：

40



為中小企而設的一站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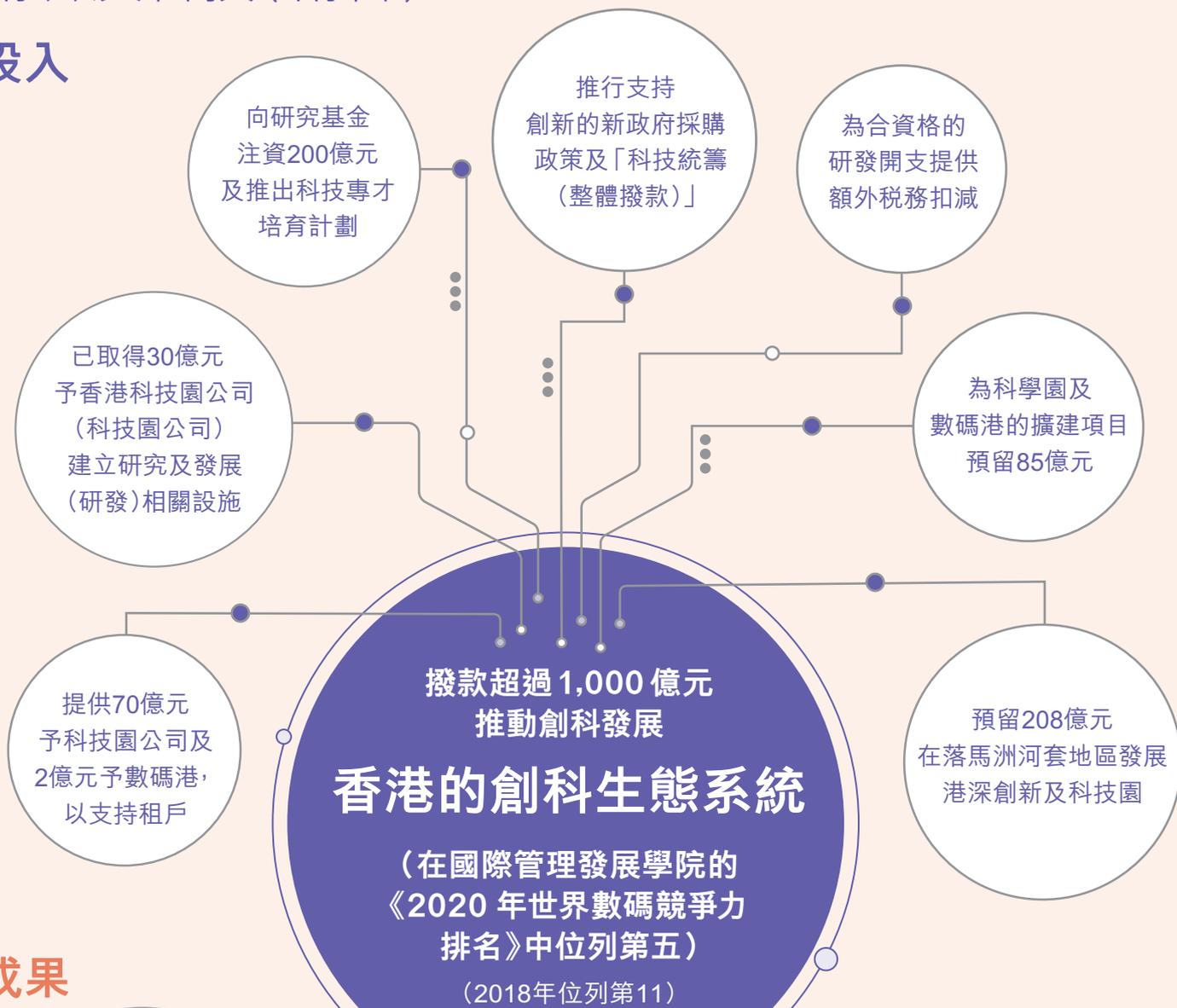
「四合一」中小企服務中心：
一站式諮詢和轉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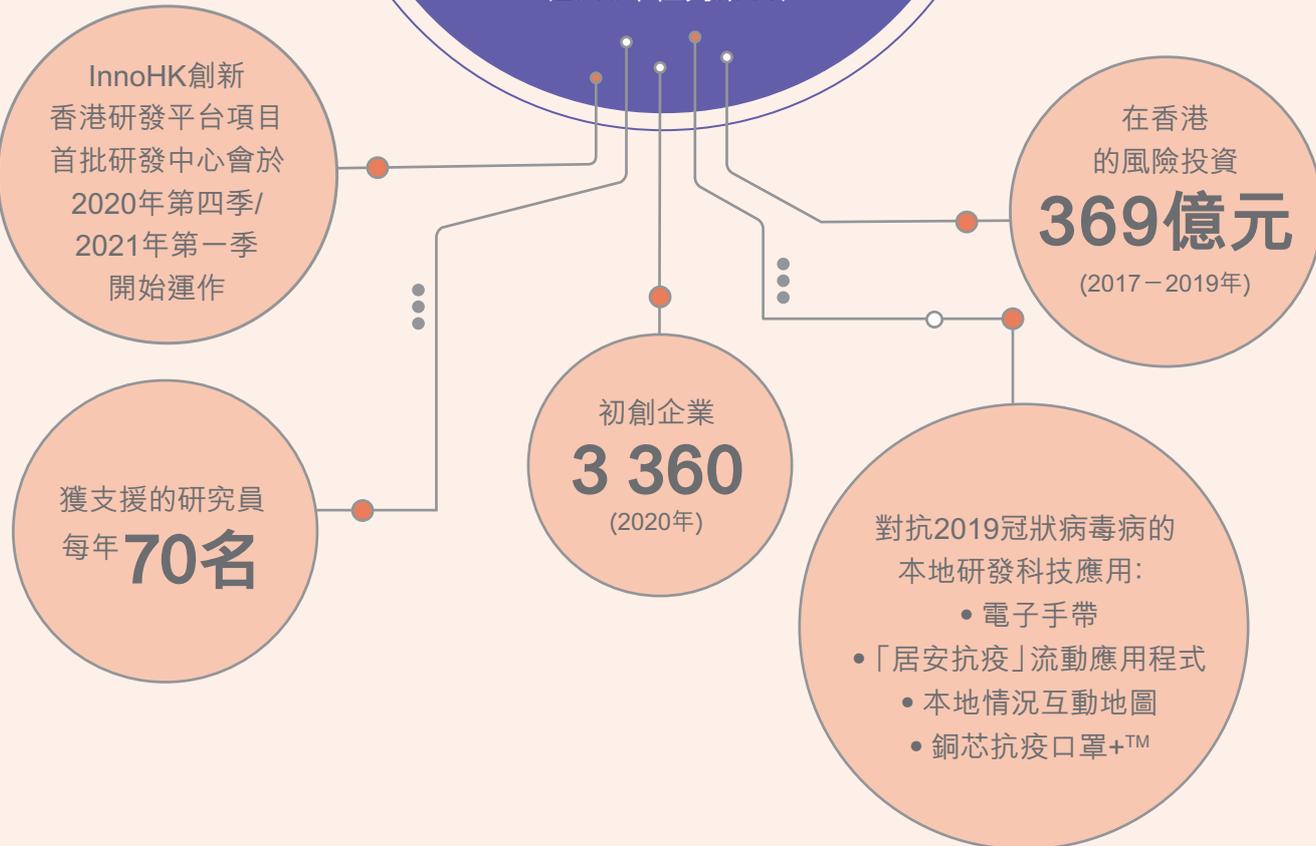
中小企資援組：
推廣資助計劃和信貸保證計劃，
並協助中小企尋找合適的計劃

創新及科技(創科)

投入



成果



已取得的進展

自2017年7月以來，共公布了194項推動香港經濟多元發展的新措施，當中185項已經完成或按序推進。

已完成或取得重要進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人才庫

- 於2018年4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並於2019年12月推出一站式網上人力資源資訊平台，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全面資訊，以協助他們作出職業、進修途徑和發展路向的抉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於2018年8月公布首份包含11項專業的香港人才清單。(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0年9月起，將「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每年的配額增加至2 000個，以擴充香港的人才庫，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在2020年上半年，共分配了735個名額。(保安局)

政府對政府事務

- 已與13個經濟體簽訂四份新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令特區政府簽訂的自貿協定數目倍增至八份，同時亦已與13個經濟體簽訂四份投資協定，包括：
 -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個成員國締結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已於2019年6月起陸續生效；
 - 與澳洲簽訂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已於2020年1月生效；
 - 與格魯吉亞簽訂的自貿協定已於2019年2月生效；

-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已於2018年1月生效；
- 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簽訂的投資協定已於2020年3月生效；以及
- 於2020年1月與墨西哥簽訂的投資協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已與45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目標是在2022年年底前把簽訂協定的數目增加至50份，進一步擴展協定網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拓展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其中駐曼谷經貿辦已於2019年2月開始運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加強與內地合作

- 於2018年12月14日在內地與香港CEPA的框架下，與內地簽署貨物貿易協議。該協議通過制訂新的一般性原產地規則，對香港原產貨物進口內地全面實施零關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於2019年11月簽署並於2020年6月實施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新開放措施涵蓋的範疇包括法律服務、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金融服務、檢測認證，以及電視和電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把「跨境一鎖計劃」擴展至廣東省內52個清關點，當中43個清關點覆蓋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確立川港高層次合作新機制，以深化與多個省市在商貿、金融、創科、創意產業及青年交流等領域的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大灣區發展

- 行政長官作為中央政府於2018年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成員，出席了三次全體會議，並成功爭取24項有利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當中19項已全面或部分落實。較為重要的政策措施包括有關183天的個人課稅計算方法、支援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置業時享有與當地居民同等的地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高層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以便更有效率地領導、協調及推進大灣區建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研究推出便利的政策措施，並協助本港院校探索更靈活及創新的辦學模式，以促進大灣區的高等教育合作。(教育局)

「一帶一路」建設

- 在2017年12月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香港和內地相關部委已建立聯席會議制度落實《安排》，雙方於2020年8月舉行了第三次會議；另外又在2019年12月推出「一帶一路」聯席會議政策溝通交流及能力建設計劃，與內地相關部委就能力建設加強合作，以提升專業能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成立內地與香港「一帶一路」建設合作專責小組，統籌和協調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經貿合作領域中與「一帶一路」有關的事宜。第二次高層會議已於2019年11月舉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制訂五個「一帶一路」的策略重點(即加強政策聯通；充分利用香港優勢；用好香港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促進項目參與；以及建立伙伴合作，為特區政府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提供指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19年9月11至12日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第四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吸引約5 000名來自近70個國家和地區政府官員、企業家及專業人士參與，並舉行超過700場一對一項目對接會，涉及逾240個項目。第五屆高峰論壇將於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舉行，屆時活動會以線上線下雙軌形式進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構建交流對接平台，促進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界別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包括2018年2月在北京舉行的「國家所需 香港所長—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以及以「一帶一路：由香港進」為主題的交流會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貿發局於2019年7月把其「一帶一路」資訊網站提升為更全面及時的「一帶一路」一站式平台，以及於2020年4月推出「T-box升級轉型計劃」，以協助企業把握新商機，包括內地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所帶來的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組織多個往東南亞、中東和歐洲等地的經貿及專業考察團，以推廣香港的專業優勢及開拓新機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獲國家商務部支持，推動有興趣的香港企業進駐內地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經審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簽證要求後，已放寬對白俄羅斯、越南、巴拿馬和亞美尼亞國民來港旅遊的簽證要求。另外又延長與白俄羅斯的互免簽證逗留期限。(保安局)

稅務新方向

- 落實利得稅兩級制，以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稅務負擔。在2018/19課稅年度，約有89 000名利得稅納稅人受惠，少付稅款總額達60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 於2018年3月成立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就香港在全球及地區的策略定位和經濟發展方向提供意見。(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創新及科技

政策指引及統籌

- 於2017年12月成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督導香港的創科及智慧城市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已合共撥款1,000億元，大力推動香港的科技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自2019年4月起推行支持創新的新政府採購政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增加研發資源

- 由2018年4月1日起，為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在2018/19課稅年度，涉及扣稅的研發開支總額約為18.2億元，較2017/18課稅年度的14.4億元增加26%。(創新及科技局)

- 由2019年4月1日起，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對每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每年的資助上限由500萬元倍增至1,000萬元，以及對每所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六所大學的資助上限由400萬元倍增至800萬元，以促進技術轉移及研發成果實踐。(創新及科技局)

支援科技企業

- 由2019年開始，通過「創科創投基金」，與伙伴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截至2020年9月，該基金已達成19宗交易，總投資額約為9,000萬元。(創新及科技局)
-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獲批注資70億元，用作加強對其租戶的支援。(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4月向「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注資2億元，基金已投資於15家初創企業，總投資額達8,700萬元。(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向數碼港注資2億元，以加強對其初創企業及租戶的支援，包括把「數碼港培育計劃」的財政資助由33萬元增加至最高50萬元，並推出「易著陸」計劃和「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向數碼港注資1億元，以推動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發展。在數碼港商場設立的新電競專屬比賽場地已於2019年7月啟用。另外，「電競行業支援計劃」和「電競實習支援計劃」已於2019年4月推出。截至2020年8月底，已批准71個項目和36個實習職位。(創新及科技局)

- 推進於2020年6月與貿發局及創科業界共同構建的經驗分享及商機推廣平台，與海外政府及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國家）分享香港為對抗疫情和應對民生需要所研發及運用的科技及應用經驗，同時為本港的創科業界開拓更多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及科技局）

推動科技應用及再工業化

- 為數20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已於2020年7月推出，以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2月把「科技券」恆常化，並推出多輪優化措施，包括於2020年4月把政府出資比例調高至75%，以及把每名申請人的累計資助上限提高至60萬元。（創新及科技局）
- 科技園公司正興建先進製造業中心和微電子中心，以推動再工業化。（創新及科技局）

提供科研基建

-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6月開展，以期在2021年提供首批土地作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之用。我們會申請撥款，以盡快展開港深創科園第一期主體工程及第一批樓宇的建造工程。（創新及科技局）
- 數碼港在荃灣設立的共用工作間Smart-Space 8已於2018年7月正式投入服務。截至2020年8月底，租用率為100%。（創新及科技局）
- 科技園公司於2018年獲批注資30億元，用作發展與研發相關的設施，例如生物樣本庫和機械人技術促進中心，有關設施已相繼落成啟用。（創新及科技局）

- 科技園公司已完成興建數據技術中心，預計該中心於2020年第四季開始運作。（創新及科技局）

- 已分別為數碼港第五期擴建項目及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預留55億元及30億元。（創新及科技局）

開放政府數據

- 在2018年10月公布開放數據政策，推動政府、公營及私營機構開放其擁有的數據。政府部門自2019年起已開放逾880個機讀格式的新數據集。截至2020年9月底，「資料一線通」網站共提供4 187個數據集和約1 400個應用程式界面。（創新及科技局）

科普教育

- 撥款5億元舉辦年度「城市創科大挑戰」。首次大挑戰預計於2020年年底舉行。（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第四季開展香港科學館擴建工程的前期工作，並繼續更新其常設展覽。（民政事務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20年4月成立科學推廣組，現正籌備一系列向普羅大眾推廣科普的計劃，預計於2021年分階段推出。（民政事務局）

智慧城市

- 於2017年12月發表首份《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涵蓋六個智慧範疇逾70項措施。主要發展包括：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香港國際機場採用多項智能方案、推出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以及於2020年12月啟用「智方便」平台。（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9年4月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讓政府部門更廣泛利用本地資訊科技業界的方案改善公共服務。迄今，已為38項部門業務需求配對解決方案，並籌辦44場專題工作坊。(創新及科技局)
- 通過「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撥款支持由28個部門提出的74個科技項目，以促進部門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18年7月推出「香港出行易」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可隨時隨地搜尋實時交通及運輸資訊。截至2020年年中，「香港出行易」的下載次數已超過220萬次。(運輸及房屋局)
- 運輸署於2019年11月成立香港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應用技術諮詢委員會，現正積極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為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和應用締造有利條件。(運輸及房屋局)
- 就10億元的「智慧交通基金」展開籌備工作。基金將由2021年首季起接受申請。(運輸及房屋局)
- 向公眾開放九龍東約73%的時租泊車位實時空置車位數據，覆蓋約6 300個泊車位。(發展局)
- 於2019年12月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推出聊天機器人(「Bonny」)，方便市民搜尋和使用逾3 300份政府表格和相關電子政府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於2020年舉辦「促進機械人科技應用」推廣活動，推動政府部門應用機械人科技，優化公共服務及城市管理。(創新及科技局)
- 為監獄管理引入智能元素(懲教署)；推出經優化的調派後指引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服務的人士提供全面和適當的急救建議(消防處)；推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就違例泊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香港警務處)；以及開始購置電腦掃描儀器和自動偵測儀器等先進設備，以提高過境清關效率，並加強執法，打擊走私和其他罪行(香港海關)。(保安局)
- 醫管局於2019年12月推出大數據分析平台，讓本地學術人員探索醫管局的臨床數據集以構思研究意念，並與醫管局合作進行研究項目。(食物及衛生局)
- 分階段在工務工程合約應用智能安全裝置，以提升建築安全。(發展局)

社會創新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自2013年成立以來，已撥款逾4億元，至今資助230個屬於能力提升、創新計劃和研究這三個優先工作範疇的項目，惠及約25萬人。在2021-22年度，基金將獲注資5億元。(創新及科技局)

航運及物流

- 於2018年9月10日成立隸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19年5月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2億元。(運輸及房屋局)

- 通過積極擴大航空網絡和多式聯運服務，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並增強香港處理高價值空運貨物的能力。於2019年，約120家航空公司每天提供超過1 100班次的航班，來往香港國際機場和全球約220個目的地。在過去三年，香港國際機場在處理高價值空運貨物方面已獲得三項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證。(運輸及房屋局)
- 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機管局已批出30份主要合約，總值約752億元。(運輸及房屋局)
- 提升香港作為環球航運樞紐的地位，有關措施包括：(一)國際航運公會於2019年在香港設立其首個海外辦事處；(二)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把香港列為繼倫敦、紐約和新加坡後第四個指定仲裁地點；(三)香港船舶註冊處於2020年在三個城市(即倫敦、上海和新加坡)設立區域辦事處；以及(四)制定《2020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向合資格船舶租賃業務提供稅務優惠。(運輸及房屋局)
- 成立包括業界成員的專責小組，研究稅務措施，以鼓勵更多海運業的業務委託人選擇香港作為他們的營運基地。(運輸及房屋局)
- 推出為數3.45億元的先導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應用科技提高生產力。(運輸及房屋局)
- 已就位於青衣和葵涌的兩幅港口後勤用地完成可行性研究，以期由2021年起分階段以公開招標形式出售該兩幅用地，以發展多層港口後勤兼現代物流設施。(運輸及房屋局)

金融

- 在2017年8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金融領導委員會，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提供策略性和前瞻性的政策指引及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 自2018年7月30日起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自2020年8月31日起實施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自2019年4月1日起，以私人形式發售的不同類形基金，不論是在岸或離岸，均可按《稅務條例》(第112章)獲豁免利得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內地、瑞士、法國、英國、盧森堡和荷蘭簽訂基金互認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17年7月啟動債券通北向交易。截至2020年8月，境外機構透過債券通持有的債券數量所涉及的金額已達28,000億元人民幣。以私募基金管理的資產計算，香港在亞洲排名第二(達1,630億美元)，僅次於中國內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 金融發展局自2018年9月起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並獲政府撥款資助，以強化其進行策略性研究、提供建議、推動市場發展和培養人才的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自2018年4月起實施適用於三類發行人的新上市制度，涵蓋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發行人；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產業發行人；以及通過新設立的便利上市渠道來港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自推行上市制度改革以來，已有大約30家新經濟公司循新制度在港上市，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超過3,000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抓緊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採取多項推動金融服務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包括準備推出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藉在2020年7月制定的三條主體法例推出新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保險中心的地位。有關措施包括把適用於香港海事保險業務和專項保險業務的利得稅率寬減一半；容許在香港成立專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定目的公司；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以及優化監管保險集團的法律框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18年9月推出「轉數快」。截至2020年8月底，「轉數快」已錄得600萬個登記。在2020年8月，「轉數快」處理了1 170萬宗交易（涉及交易額為1,200億港元和20億元人民幣）。由2019年11月起，市民可用「轉數快」繳交稅款、差餉和地租，以及水費。四個政府部門的繳費櫃檯和自助服務機亦快將接受市民以「轉數快」付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截至2020年8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向八家虛擬銀行發出牌照，其中五家已投入運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框架下，有20家零售銀行在首兩個開放API的階段，分別推出超過500個和300個API，涵蓋存款、貸款、保險、投資和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的資料。金管局正就第三和第四階段開放API的實施安排進行研究，當中包括實施步伐、範圍和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創新

- 在2019年5月於「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首批綠色債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推動更多機構利用香港的金融平台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在2018年6月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通過「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認證。在2019年，於香港安排和發行的綠色債券總額達100億美元，是2017年的三倍以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貿易聯動」就與中國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平台的對接進行概念驗證試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截至2020年8月，已有四家經快速通道提出申請的虛擬保險公司獲得授權，其中兩家公司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另外兩家則經營非人壽保險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19年11月公布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發牌框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積金易」平台的發展，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創造減費空間。預計「積金易」平台最快在2025年全面運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安全

- 新核數師監管制度在2019年10月1日實施，以提高上市實體核數師本地監管制度的獨立性，並確保與國際標準和做法一致，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增強他們對香港資本市場的信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新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在2019年9月23日實施，以取代先前的自律規管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2018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已經生效，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和財務風險承擔限度訂立規則；一系列附屬法例亦已生效，使香港在銀行風險承擔限度、資本、披露和流動性方面的監管要求與國際標準一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和《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在2018年1月24日通過。兩項修訂條例已在2018年3月1日生效，以確保香港的監管架構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制訂的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成為亞太區第一個在特別組織第四輪相互評估中成功通過審核的成員地區。在2019年9月發表的《相互評估報告》中，特別組織讚揚香港建立了強而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旅遊業

- 財政司司長已召開旅遊事務高層統籌會議，指示各政策局和部門在旅客支援與管理、旅遊設施規劃與交通配套，以及旅遊多元化等方面，加強合作與協調，以便推展各項與旅遊相關的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19年年底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消費者保障

- 自2018-19年度起提供2.38億元的專用撥款，以支持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訴訟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貿易及投資

- 已透過貿發局在內地物色平台舉辦推廣活動，以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在美國以外的成熟市場發掘新貿易平台，為香港企業開拓更多可接觸海外買家的渠道；以及加強在新興市場進行推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已透過投資推廣署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總數由2017年8 225間增加至2020年9 025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支援中小型企業

- 分別在2019年12月和2020年4月，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和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協助中小企獲得商業貸款，紓緩現金流轉困難。此外，推出額外支援措施，包括提高貸款上限、延長還款期、提供利息補貼和延遲償還本金安排，以助減輕企業的財政負擔。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總承擔額已增至1,830億元。自2017年7月至今，該計劃批出的貸款達630億元，惠及約22 000家企業，涉及超過30萬名僱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已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分別注資35億元和20億元，並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擴大資助範圍和提高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自2017年7月至今，「BUD專項基金」批出的款項達11億元，惠及超過1 600家企業和19 000名僱員；「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批出的款項則達7.4億元，惠及約12 000家企業和82 000名僱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已整合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的服務和推出「四合一」的綜合服務，以提供一站式諮詢和轉介服務。此外，成立了中小企資援組，協助中小企尋找切合其需要的資助計劃，並解答他們在申請期間遇到的問題；上述服務至今已處理約七萬宗查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推出多項支援各行各業的措施，包括免費付貨前風險保障、保費折扣優惠、額外的免費買家信用評估服務和加快處理賠款安排。信保局在2020年6月推出為期六個月的「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在該計劃下，信保局人會主動提升其保戶的信用限額一倍或至所申請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1億元。截至2020年9月底，該計劃已提升6 424宗申請的信用限額，涉及共約150億元信用限額，其中66.1億元(44%)為信用限額提升的部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會議展覽業

- 推展增加會議展覽設施供應的計劃，以維持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高端會議展覽及採購中心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法律服務

- 按照CEPA框架下簽署的《投資協議》設立了投資爭端調解機制。指定調解機構和調解員名單已於2018年12月14日公布。由律政司草擬並獲香港指定調解機構和調解員採納的調解規則亦已公布。(律政司)
- 與內地簽署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和關於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截至2020年8月27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受理了25宗保全申請，涉及的證據或財產總值達94億元人民幣，已頒發的法院命令涉及財產價值達87億元人民幣。(律政司)
- 首屆香港法律周在2019年11月舉行。這項在每年11月首個星期舉行的活動，旨在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在2019年9月12日舉行首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討論促進大灣區法律建設工作的建議，包括在大灣區進一步推廣調解服務。在2019年9月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訂法律交流與互鑑框架安排，並在該項安排下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在2019年9月於深圳舉行普通法講座，以及在2020年1月於廣州舉行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首個「一帶一路」法律挑戰與策略研討會在2019年11月26日於北京舉行。(律政司)
- 爭取在廣東省落實開放措施，以取消就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所訂的港方最低出資比例，並容許以本所名義直接聘用內地和香港律師。(律政司)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大灣區法律特設考核措施的決定，容許符合條件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在通過相關考試後，從事特定範圍的內地法律事務。此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獲通過後，香港獨資企業可選擇以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約的適用法律。(律政司)
- 在2020年1月推行「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為有需要的住戶提供數碼電視機或機頂盒，以便他們在2020年12月1日全面數碼電視廣播落實後，可繼續接收免費電視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19年年初完成電訊規管架構檢討公眾諮詢。我們會着手進行相關的法例修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產業

電訊與廣播

- 在2018年5月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10億元，以推動設計業和其他非電影創意產業進一步發展。截至2020年6月底，涉及的財政承擔額達6億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香港設計中心預留3億元，以供推行多項措施，鞏固香港作為亞洲設計之都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積極在政府內部推廣設計思維，包括在過去三年為共約7 000名公務員提供相關培訓，以及在2019年4月推出指引，鼓勵部門在採購過程中應用設計思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創意智優計劃」支援政府部門和非牟利機構利用設計思維，提升公共服務和設施的質素。試行計劃包括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支援和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資助香港設計中心於灣仔茂蘿街7號設立活動中心，向公眾推廣設計和設計思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落實於深水埗發展「設計及時裝基地」，以培育年輕設計師、支援初創企業、推廣時裝設計，以及帶動地區經濟和旅遊。基地的建築工程已在2019年年初展開，預計在2023-24年度完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19年向市場發放合共4 500兆赫的5G頻譜，有助在2020年第二季適時推出商用5G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開放逾1 000個合適的政府處所，並按「需求主導」模式，讓流動服務營辦商在更多政府和公共設施(例如有蓋巴士站和收費電話亭)安裝基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就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批出六份標書。由2021年起，分階段擴展新寬頻網絡，惠及約11萬名村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完成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並在2019年5月向基金注資10億元，以期通過人才培訓、提升港產片製作、開拓市場和拓展觀眾群，推動本地電影業進一步發展。截至2020年6月底，涉及的財政承擔額達3億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19年4月獲中央相關部委支持實施五項便利香港電影業界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擴大香港電影和從業員在內地的市場空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積極推動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由2020年4月起，基本工程項目中的指定政府建築物，例如學校、宿舍和辦公大樓，必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組裝合成」建築法在提供隔離設施和臨時醫院方面適時發揮了關鍵作用。(發展局)
- 首批「組裝合成」先導項目，包括位於香港科技園的「創新斗室」和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已分別於2020年5月和2020年8月平頂。(發展局)

建造業

- 推展策略措施，逐步落實「建造業2.0」，並通過「創新」、「專業化」和「年青化」，帶領行業革新；積極推動應用創新科技，包括數碼工程監督系統和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並設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發展局)
- 項目策略及管控處設立了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為主要項目領導人員提供高水平的培訓課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一直與內地、澳洲、新加坡和英國的對等機構協作和交流經驗，並與新加坡財政部及英國的基礎設施和項目管理局簽訂了合作諒解備忘錄。(發展局)
- 由2020年4月起，規定招標前估算超過3億元的基本工程合約須採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以加強工地監管。(發展局)
- 由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完成的建造業議會「組裝合成」建築法展現中心，已於2018年11月開幕。(發展局)
- 為「組裝合成」建築法設立預先認可機制，並寬免新建樓宇6%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建成的樓面面積。(發展局)
- 自2018年1月起，規定工務工程項目必須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截至2020年8月底，採用該項技術的工務工程的預算合約總額已超過1,470億元。(發展局)
- 在2020年，四間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認可鋼筋預製工場名冊」的鋼筋預製工場，為本地建築工程項目提供預製鋼筋組件，總產量正持續上升。(發展局)
- 在2018年10月成立10億元「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以鼓勵業界更廣泛運用創新科技，並帶動本地創科企業提供嶄新技術協助建造業改革。基金至今審批了超過1 200宗申請，並為超過700家企業提供資助，以便在本地建築工程項目中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等創新建築技術。已批出的資助金額合共超過2.7億元。(發展局)

- 為2018年成立的香港建造學院的學員提供優質培訓。其中，該學院開辦的建造文憑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資歷架構評審。每年約有七萬名學員完成學院的全日制和兼讀制培訓課程。(發展局)
- 在2020年5月撥出2億元，針對建造業內需求殷切的工種，加強人力培訓，藉此提升工人技能和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建造業。(發展局)
- 與內地當局合作設立新的備案制度，以便特區政府認可名冊內的建築及工程顧問公司和相關註冊專業人士為大灣區發展項目提供專業服務。(發展局)
- 邀請建造業議會把註冊工人的註冊及續期費用豁免期再延長12個月，以支援建造業，所涉金額共約900萬元。(發展局)

漁農業

- 在2019年年底開展環境影響評估以設立新的魚類養殖區，並在2020年年初開始恢復簽發新的海魚養殖牌照。(食物及衛生局)
- 已推出措施，為「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程序拆牆鬆綁，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以期善用基金為業界改善作業環境。(食物及衛生局)
- 有關便利養雞場搬遷的修訂法例在2020年7月生效，協助養雞場改善其生物保安措施，以期進一步加強防控禽流感。(食物及衛生局)
- 在2020年7月獲立法會批准，把休漁期貸款計劃的核准承擔額提高2.1億元。(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金融服務

利用未來基金作策略性投資

- 準備推出香港增長組合，對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作策略性投資，以爭取較佳回報，並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長遠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私募基金樞紐的地位

- 為在本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提供稅務寬免，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私募基金樞紐的地位。我們已諮詢業界，並正制訂立法建議，目標是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資助計劃

- 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資助計劃，以提供財政誘因，推動金融機構夥拍金融科技進行概念驗證項目，從而鼓勵創新和加快科技轉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監管虛擬資產服務

- 建立穩健的規管架構，通過發牌制度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吸引優質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落戶香港。此舉有助我們利用金融創新，同時管控洗黑錢和操縱市場等風險，從而促進市場有序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與市場重新對接和探索新機遇

- 繼續拓展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與貿易伙伴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為香港帶來更多商機。駐迪拜經貿辦是香港在中東地區的首個經貿辦，亦是特區第14個經貿辦，預計在2021年年初投入運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因應最新疫情，加大力度和投放更多資源，分階段加強對外推廣工作，恢復外界對香港的信心。具體措施包括：

- 與疫情穩定下來的海外經濟體探討逐步恢復跨境往來的安排。我們會以科學為本，並遵循衛生專家的意見，按照張弛有度的策略，制訂有關安排；

- 海外經貿辦會因應當地的疫情和對香港特定事宜的關注，採取不同的聯繫策略。經貿辦會推廣香港作為重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角色，並宣傳香港的制度優勢、核心競爭力，以及公平和方便營商的環境；

- 投資推廣署會善用數碼平台，靈活調整推廣策略；

- 鑑於疫情持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現正檢視香港旅遊業在新常態下的定位，並會聯同旅遊及相關業界，在具備訪港條件的客源市場展開宣傳和推出優惠；

- 貿發局會積極發展數碼平台，連繫全球的買家和供應商，協助香港企業發掘商機和開拓海外市場；以及

- 與外國商會研究，通過商會推薦，由相關行業(例如創意產業)的企業向年輕畢業生提供實習和工作機會，為期12個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鼓勵香港專業服務界別在疫情穩定後，加強向大灣區內地城市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我們會在「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預留5,000萬元專項撥款，以資助主要專業團體參與由政府、貿發局和海外經貿辦舉辦的相關交流、推廣及提升專業水平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有意在內地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合作區)開拓機遇的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界別提供支援，試點推動這些企業與位於東盟的重點合作區對接，以加強業務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展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及對接計劃，以提供一站式平台，推動內地企業與香港專業服務界別的交流及對接；並與內地相關部委舉辦第二次「一帶一路」聯席會議政策溝通交流及能力建設計劃，共同提升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專業能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內地展開宣傳工作以恢復內地各界對香港的信心，為兩地在疫情過後逐步重啟經濟活動和恢復人員往來作好準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爭取落實香港保險公司在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售後服務中心，按部就班地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客戶提供理賠、續保、退保等全面支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爭取對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行駛香港車輛實施「等效先認」政策，將跨境車輛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責任範圍擴大到內地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保單，視為等同投保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支持香港職業訓練局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探討合作發展職業培訓和實訓項目，並吸引粵港澳學生進行職業實訓和實習。(教育局)
- 與內地有關部委商討，研究可否以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為試點，容許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指定港資醫療機構使用已在香港註冊的藥物和常用醫療儀器。(食物及衛生局)

跨境交通

- 在「屯門—赤鱗角隧道」開通後，推行「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允許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可無須取得常規配額而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運輸及房屋局)
- 在香港口岸人工島設置自動泊車系統，供來自內地和澳門的私家車使用。(運輸及房屋局)

創新及科技發展

河套地區

- 全力推展位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我們會與深圳研究在港深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讓有意進駐港深創科園的機構運用深圳科創園區的現有設施開展研發工作，以期更好地發揮港深兩地的互補優勢，創造協同效應。(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

- 在2020年11月發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提出超過130項智慧城市措施，當中包括新建議，以及優化和擴大現行措施的安排。我們會在來年推行兩項關於民生的措施包括：
 - 利用物聯網技術，推行智慧公廁試點計劃，以改善公廁衛生情況和服務；(食物及衛生局)以及

- 探討智慧鄉村試點項目，利用科技解決鄉郊或偏遠地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問題，例如長者求診和交通管理問題。(創新及科技局)

「智方便」平台

- 於2020年12月推出「智方便」服務平台，提供一站式平台，讓市民使用各項政府服務。在首階段，該平台可提供約20項常用的公共服務供市民使用，包括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和電子報稅。其他網上公共服務會逐步納入該平台。(創新及科技局)

職業介紹所牌照

- 在不影響規管和執法工作的情況下，盡量精簡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續期程序，並減少續牌申請所須提供的資料，包括於2022年年初推出新的網上服務系統，讓職業介紹所以簡便的方式提交牌照申請和查詢申請進度。(勞工及福利局)

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

- 把勞工處的「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併入其「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發揮協同效應，為本地或境外具備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提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創意產業發展

- 再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10億元，繼續履行政府的承諾，推動創意產業成為香港的新經濟動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建造業

- 由2021年起分期實施基本工程綜合數碼平台，以便就工程資料進行數據整合和分析，藉以持續監管和檢視各個工程項目的表現，從而提升基本工程計劃的管理。(發展局)

- 協調各工務部門的工作，以推展研究及發展，並試用創新的建造方法、新物料和數碼科技等，以提高基本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承載能力和表現。(發展局)

- 於2021年1月展開自動混凝土磚測試系統的測試運作。(發展局)

- 進一步探討應用遙距監控、無線感測網路、物聯網及其他創新科技，以推動工程監督系統數碼化、減少人際接觸，以及提升工地的職安健。(發展局)

漁農業

- 致力促進農業的高增值和可持續發展。展開農業園第一期工程，並於2021至2023年分階段完成。(食物及衛生局)

- 支援香港漁民參與大灣區的深海海魚養殖業發展，包括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提供資助、設立現代化耕作示範園圃，以及提供培訓，協助海魚養殖界人士轉而從事深海海魚養殖業。(食物及衛生局)

創職位

- 在「綠色就業計劃」下，為私人公司及合適的團體提供18個月資助，以聘請約550名在2019年及2020年畢業的大學生，讓他們投身環保行業，接受各種環保議題的培訓。(環境局)

- 透過運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於未來兩年為不同技能和學歷的人士，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三萬個有時限職位。現時已創造約26 000個職位，其餘正籌劃的4 000個職位亦快將推出。(公務員事務局)

-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向工科畢業生的準僱主提供資助，以持續為他們提供職業培訓機會。已有共1 000名受訓者由2020年7月開始分期受訓，合資格僱主最早可由2020年10月開始，就每名受訓者每月獲得5,610元資助，為期最多達18個月。(勞工及福利局)

提升工作效能

法律科技

- 加強業界利用現代科技提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能力。繼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法律科技基金」和「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劃」後，律政司將積極研究發展配備先進資訊保安技術的線上設施「香港法律雲端」，讓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可以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方式把資料儲存，繼而促進香港整體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長遠發展。(律政司)

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 設立「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由eBRAM中心就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爭議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協助私人當事方在爭議後達成爭議解決協定。(律政司)

鼓勵盡早推出和採用5G服務

- 為鼓勵公私營機構盡早推出和採用5G服務，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視乎對計劃的最終反應，我們會考慮延長計劃，進一步推動5G的應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支援中小型企業

- 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為期兩年，以支援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充分利用線上線下展銷，進行本地市場推廣活動；同時維持香港作為大型商品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更頻密地在網上更新政府部門的採購計劃，便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和初創企業)掌握政府的最新採購計劃，鼓勵他們參與投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投資基本工程

- 繼續大力投資基建發展和各類新工程項目。這些工程項目涵蓋土地和房屋供應、醫療設施、教育、文娛、供水、排水和排污等範疇，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啟德區的新急症醫院、附有宿舍設施的特殊學校、改善碼頭計劃、重建元朗大球場、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天水圍新公眾街市，以及其他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工程項目。我們預期年度基本工程開支將由2021-22年度起持續增加，在未來數年將超過1,000億元。(發展局)
- 加快批出已獲撥款的基本工程項目合約。(發展局)
- 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同步招標，並縮短評標時間，加快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以加速基建發展。在2019-20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的86個主要公共工程項目(總值1,440億元)中，已有47個項目批出工程合約，另有39個項目的合約正在招標中。(發展局)
- 與各工務部門合作，探討加快工程時間表及縮短特定工作完工時間的可能性，以盡快完成房屋、交通運輸、醫院及社會基建項目。(發展局)

支援企業措施

- 在首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該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是資助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的展覽和國際會議，為期一年，由2020年10月3日至2021年10月2日；另一部分是資助貿發局舉辦的活動，同樣為期一年，日期有待貿發局恢復舉辦活動時公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有時限的措施支援各行各業和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包括為政府物業的合資格租戶及就地政總署轄下的短期租約和豁免書提供租金和費用寬減；豁免／寬減35類政府收費；以及凍結收費調整。這些措施可惠及多個界別，而政府的收入會合共減少約35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